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695號

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被告 王德貞
黃慶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間就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8/43772）及同段1689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1/2，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所為之贈與債權行為及民國113年7月10日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撤銷，被告黃慶明就系爭不動產於113年7月10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，而原告主張其對被告王德貞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81,759元（利息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），高於系爭不動產之價額2,150,000元（即原告陳報估價部門就系爭不動產之預估價值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1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655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9,300元，應再補繳17,3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01
02
03
04
05
06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謝群育